



第六十届会议

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

增编

2005 年 10 月 25 日，大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(A/60/250/Add. 1)，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议程标题 I（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）下：

159. 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
-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